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湖北堡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许武德予以失信记分的函

湖北堡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许武德：

近期，我局在环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，许武德已于2023年6月9日从湖北堡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离职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十条规定，《武汉东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编制人员不符合要求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）第八条规定，对湖北堡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0MAC49QAN4J）、许武德分别予以失信记分5分。

你们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文件之日起60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或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25日

